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4623號

原告 蔡立平

被告 陳志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玖佰叁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柒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28日21時許，在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號建物地下2樓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時，因倒車不慎撞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下稱系爭損害），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880元（工資1,800元、零件16,08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 A 車於上揭時地因倒車不慎，而撞及系
02 爭車輛而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系爭損害等事實，業據
03 原告提出報價訂購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角派
04 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 15 至 43 頁），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06 109 年 11 月 6 日新北警中交字第 1094730913 號函暨所職務報告
07 、現場勘查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 61 至 67 頁），被告復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被告亦未提出答辯狀爭執，自堪信為
09 真實。

10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1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2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13 ，民法第 213 條第 1 項、第 216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復按不法毀
14 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為民法第 196 條所明定。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
16 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必要者為限。查：

17 (一)、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估價之修復費用共計 17,880 元，其中零
18 件費用為 14,380 元、工資費用為 1,800 元、拖車費 1,700 元等
19 情，有估價單及榮秋重機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15 日函在卷可
20 稽（見本院卷第 15 頁；第 83 頁）。

21 (二)、然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
22 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
23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4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 3 年，依
25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536/1000，參以所得稅法第 54 條第 3
26 項、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折
27 舊者，最後一年度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8 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 10 分之 9。準此，系爭機車係於 105 年
29 10 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附卷可考（見限閱卷第 9 頁
30 ），至系爭事故時之 109 年 9 月 28 日止，已逾機器腳踏車耐用
31 年數 3 年以上，依前揭說明，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零件費用

為合度，即折舊後零件費用為1,438元（計算式：14,380元
× 1/10 = 1,438元），加計工資費用1,800元及拖車費1,700
元，應為4,938元（計算式為：1,438元 + 1,800元 + 1,700元
= 4,938元），為必要修復費用。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為4,938元，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1月1
7日寄存於被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
見本院卷第71頁），依民法第138條第2項，於同年月27日生
送達之效力，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09
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93
8元，及自109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2 合 計 1,000元 其中276元由被
03 告負擔，餘由原
04 告負擔。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8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9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呂亞馨